

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条件

建设项目名称		地块名称		泽兰路东侧、华石建材南侧地块		有效期		本条件有效期壹年。	
建设单位名称		地块编号							
序号	规划条件		内 容		序号	规划条件		内 容	
1	用地性质		二类工业用地 (M2)		5	大门、门窗		厂区大门必须是空透、开放的低栏杆电动伸缩门,大门一侧配置象征企业文化的标志和厂牌,厂牌前应做绿化;一律用铝合金或塑钢门窗。	
2	用地范围	四至	详见红线图		6	围墙		围墙为栅栏透空围墙,距离地面 35 cm 的墙角可砌筑实墙,围墙总高度为 180 cm,栏杆可采用铸铁等材料,统一安装形成长方形与条形相结合的封闭式结构,并与周边企业围墙和谐统一。	
		用地面积	约 3333 平方米(最终以实地测量为准)		7	色彩结合		建筑色彩及材质处理好与周边关系,总体色彩以浅色调为主。	
3	建设控制	容积率	≥1.0		8	绿化	企业内部的绿化美化,总体要求配置景观,四季有绿化,常年有花、和谐协调,适合栽植一些体现苏北独特、盱眙特色的植物,且要求厂区卫生整洁有序。		
		建筑密度	≥45%						
		绿地率	≤14%		9	配套设施	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停车场地、配电房(箱式变)、消防设施等,并反映到设计图中。各项配套设施、道路等与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。		
		建筑限高	≤24 米						
		行政办公	行政办公、生活服务设施及其他附属用房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。						
		出入口	地块西侧						
	停 车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每百平方米不得小于 0.3 个车位		10	公共设施	非生产性用房须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人防设施等相关公共服务设施,其中依法配建的人防设施工程产权归国家所有;地下空间未设置使用权,仅可作为地下人防和停车位,不计容。		
		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每百平方米不得小于 0.5 个车位						
	建设退让	退道路红线	——		11	企业内部建房	厂区严禁建设成套住房、专家楼、别墅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建筑,综合楼须标明功能,且不得改变用途。		
		退用地边界	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 版)》及消防、安全等要求。		12	其他	现状建筑予以保留,且按照相关要求计容。新建建筑:装配式建筑应按照淮政办(2017)49 号文件执行,绿色建筑应按照淮住建发(2016)136 号文件执行。		
		退绿地控制线	——						
4	生 产 区、办 公 区、生 活 区	1、生产区	厂房可以是装配结构(轻型材、全钢架),也可以是砖混结构,但必须体现永久性、标准性、现代化的要求。其建筑密度应占整个厂区建筑密度的绝大部分,厂区不留空闲地。		13	主要报审材料	①1:500 的总平面规划图和竖向设计图(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平面规划的底图,并含规划用地以外 50 米范围内的现状情况,每栋建筑标明绝对标高和北侧檐口高度)。 ②建筑单体的平、立、剖面图(1:100 或 1:200),单体图中应明确建筑立面材质及颜色。 ③设计说明书(含经济技术指标,并标明每栋建筑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)。 ④规划全貌透视图效果,夜景效果图,广告规划效果图,不少于 3 张建筑单体透视图效果。 ⑤综合管线规划图、配套设施分布图、景观绿化图、交通分析图(1:500)。 ⑥电子文件(文字 WPS 或 word,图纸 dwg 文件)一套。 报审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规划设计条件的各项要求。凡本条件未作具体规定的,应满足国家和江苏省等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的要求。		
		2、办公区、生活区	——						
备 注		1.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。2.方案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。3.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现 行法规、规范的要求,方案报审时应附消防、环保、人防等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。4.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条件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单位联系。						单位	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								日期	2020.8.18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